

-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 [发文机构] 中共北京市委
- [联合发文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实施日期] ----
- [成文日期] 2024-07-19
- [发文字号] ----
- [废止日期] ----
- [发布日期] 2024-08-01
- [有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字号： 大 中 小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高水平保护、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外在美与内在美互促共融、物质美与精神美相得益彰、古都美与现代美交相辉映的美丽北京，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7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美丽北京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显著下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美丽北京率先基本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美丽北京成为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围绕美丽北京建设目标，“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整体提升，坚持全领域转型、树立减量提质典范，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引领绿色发展之美，以质为纲彰显“京”华魅力；坚持全方位提升、树立生态城市典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引领生态环境之美，以绿为笔描绘“京”美画卷；坚持全地域建设、树立精治共美典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城乡治理像绣花一样精细，引领城乡宜居之美，以精为基筑就“京”品家园；坚持全体系融合、树立文明赓续典范，展现传统文化、现代文明、生态文化有机融合的首都生态文明观，引领人文传承之美，以史为轴绵延“京”韵文脉；坚持全社会行动、树立多元共治典范，推进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领社会共治之美，以和为弦奏响“京”彩华章。

二、绿色低碳增添发展动能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三区三线”全域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不低于市域面积的 27.5%，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守 1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到 2760 平方公里左右。

2.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措施，谋划碳中和路线图、施工图。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逐步健全碳排放控制管理机制。深化北京碳市场建设，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及配额管理政策，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运行。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足迹管理，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引导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落实国家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加强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中和取得明显进展。

3.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利用规模，加快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供给低碳化和能源消费电气化水平；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有序扩大外调绿电规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和调整退出制度，推进新增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压减在京石化和水泥产能，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快现有产业转绿降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新能源汽车强产业、增设施、促消费、优通行等“一揽子”支持政策，加快充换电、加氢站等设施建设，推动公共、社会领域车辆“油换电”“油换氢”。推动铁路场站、民用机场、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建设清洁运输车队。大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供热低碳绿色转型，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应用。到 2027 年，天然气消费量稳中有降，汽柴油消费量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到 2035 年，天然气和汽柴油消费量大幅下降，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35%。

4.引导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生产领域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深化重点领域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强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提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低碳运行水平。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充分利用再生水和雨水资源，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原材料节约，推动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协同资源化处置。到 2027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污染防治再续北京奇迹

5.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一微克”行动，“0.1 微克”精抓细抠，以细颗粒物（PM_{2.5}）控制为主线，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严格实施移动源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研究制定高排放柴油货车交通管控、淘汰激励政策。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具备条件的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电动化。协调推动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唐廊高速段）建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防控和全环节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实施园区 VOCs 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汽修等重点行业提级创绿。强化扬尘精细管控，推广施工工地基坑气膜等新技术，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因地制宜基本实现裸地动态清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精细治理噪声、油烟、异味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到 2027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3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实现美丽蓝天常在。

6.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密云水库保护力度，推进官厅水库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和超采综合治理。补齐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入河排污口全过程监管。开展汛前“清管行动”、汛期合流

制溢流污染治理，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水生态监测评价及考核结果运用。到 2027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70%以上，稳定消除劣 V 类水体，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 -IV类水比例达到 80%以上，自然岸线保有率稳步提升，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7.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源头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园地、林地土壤质量提升。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到 2027 年，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8.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协同处置和资源综合利用。建立健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体系，推进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全覆盖，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基本零填埋；到 2035 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绿水青山展现多彩画卷

9.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北京片区）建设。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实施京西山水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 2035 年，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生态系统格局更加稳定，展现美丽山川勃勃生机。

10.提高生态系统持续性。巩固全域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着力打造森拥园簇、秩序壮美的花园城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到 2027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5%；到 2035 年，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 95%。

11.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观测。加强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保护，充分发挥国家植物园作用，完善迁地保护体系。到 203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到 100%，重点保护物种和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

五、严密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12.维护生态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生态安全要求。强化生物安全统筹管理，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外来物种普查与防控。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城市基本建成。

13.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深化首都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核安全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和隐患处置。

六、示范引领建设宜居家园

14.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推动京津冀能源、产业、交通一体化发展，协同推动绿色能源基地和储能设施建设，构建“六链五群”产业布局，推广区域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力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密云水库、官厅水库生态保护横向补偿机制，实施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15.打造美丽城市样板。各区结合功能定位，提升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气候投融资、低碳领跑者等试点建设，推广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案例。

16.建设和美乡村范本。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中关村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科学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整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全覆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试点推广农宅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等。

七、共建共享彰显时代风尚

17.践行文明生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持续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等措施，让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等成为习惯，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18.弘扬生态文化。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发挥首都文化资源优势，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产品创作，推动生态文化繁荣发展。依托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互融互促。

19.深化多元参与。深化绿色创建、绿色产品认证推广。完善“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自然教育、环保设施开放。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

20.展现绿色魅力。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等活动，宣传美丽北京建设成效。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实践案例、贡献北京智慧。

八、综合保障夯实建设基础

21.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大气、噪声、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等相关法规标准制定修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三长联动、一巡三查”。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2.强化政策激励。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实施并重点支持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品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落实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完善绿色低碳的资源能源价格机制。加快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研究建立“创绿”指数，实施绿色企业和项目绩效评价、绿色诊断。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3.加强科技支撑。加大美丽北京建设科技创新投入，构建多主体融合、多渠道汇集的科技创新格局。开展新能源开发与利用、储能等重点领域研发攻关，强化新污染物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

24.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利用。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温室气体、新污染物等监测能力。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推行非现场执法。

九、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5.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负总责、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区、各部门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北京建设年度工作情况，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6.开展考核评估。开展美丽北京监测评价和建设进程评估。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北京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按照规定将在美丽北京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纳入现有表彰体系予以表彰。